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发放期间
王树刚	总经理	64.98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张灵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75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张红	副总经理	63.35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杨鲜叶	总会计师	44.81	2025 年 4 月 18 日-12 月 31 日
张彭斌	总会计师	16.73	2025 年 1 月 1 日-4 月 18 日
合计		253.62	/



注：1、公司总会计师杨鲜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任职；
2、公司原总会计师张彭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离任；
3、公司董事王树刚、张灵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 60%。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履职责任及风险、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的确认以个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核发，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正常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在规定期限内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兑现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